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

廊　办〔2023〕3号

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(廊坊)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5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，细化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、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，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职责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责任明晰、制度健全、运行高效的消防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

（一）落实地方党委消防安全责任。各级党委严格落实地方党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工作制度，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。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向常委会报告工作内容，县（市、区）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，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（党工委）会议，听取消防工作汇报，分析消防安全形势，部署消防工作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地方政府消防安全责任。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范畴，建立政府定期研究、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“双定期”机制，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，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“职责清单”和“年度任务清单”。每年召开消

防工作会议，明确年度消防工作目标。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消防工作。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，找准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，制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。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纳入行业安全规定、规划计划、应急预案以及日常管理、工作督办、业务检查、考核评比等工作中，定期分析行业消防安全形势，开展消防专项治理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建立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，共同查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理，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，对职责范围内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严格依法审批，严防先天性隐患。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，分类分批打造样板单位，全面推广，提升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二、健全基层消防组织

（四）建立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组织。2023 年 4 月底前，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，建立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负责，分管负责人主抓，行政综服中心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联席会议机制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。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治，将“为重点人群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报

警器”纳入政府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《乡镇、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》《行政村、社区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，并及时录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。

（五）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。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加强消防监管力量建设，探索经验并逐步推广。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具体负责人可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或班子成员兼任，并明确1名专职人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，开展消防宣传、防火巡查、辅助火灾调查等工作。通过试点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并逐步推广，推进消防监管向基层延伸。

（六）推进基层灭火救援力量建设。全国重点镇按要求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，其他乡镇根据属地情况逐步建成小型消防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（街道）共同管理。街道、社区、企业、单位要建强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，开展经常性演习演练，提高灭火救援能力。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，将其纳入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。

三、完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

（七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。推动《廊坊市消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目标指标、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在2025年前落实落地；分级修编城乡消防专项规划，将消防站、消防车辆装备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、消防通信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

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，并与消防专项规划一致；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整体建设、改造计划、乡村振兴等工作同步实施，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，与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，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；全面加强“智慧消防”建设，并将其融入“智慧城市”一并建设，提升消防管理科技化、智慧化水平；结合“互联网+基层治理”行动，推动将消防管理嵌入基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

（八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自上而下建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，不间断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，加强对所属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。对电动自行车、彩钢板、外墙保温材料、燃气等重点领域，各级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，要综合运用行业督办、联合惩戒等行政性和市场化手段推进隐患整改。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县级政府要通过挂牌督办、公布曝光等方式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结合“棚户区改造”、“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便民市场建设”等重点工程，推动整改区域性火灾隐患。

（九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。各部门积极履行消防宣传教育主体责任，建立部门宣传工作联席会商、资源共享、联合发布等协作机制，在重要时间节点联动播发宣传作品、预警提示等内容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工作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部门

培训、职业培训、科普和普法教育、义务教育等。加强消防科普场馆、开放的消防站和中小学校、社区、农村消防宣传阵地建设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和平台，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力度，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。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，安排专门时段、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。社区（村）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。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本行业、本系统单位的消防教育培训，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。

四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

（十）强化信用体系惩戒运用。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，发挥信用监管“杠杆”作用，按照《河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暂行细则》实施消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开展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和失信惩戒。及时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消防“红黑名单”等信用信息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、行规、行约等，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行业通报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惩戒措施。

（十一）严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。按照《廊坊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，凡发生亡人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，按照规定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级负责组织调查处理，由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实施，公安、应急等部门参加，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

家参与调查，邀请纪委监委、检察院等同步参与，依法倒查单位主体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。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，除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外，发现有党员、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，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，及时移交纪委监委、检察院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十二）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。每月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火灾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统计，对发生亡人和较大社会影响火灾的乡镇（街道）纳入重点管理。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消防重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警示约谈。建立消防重点工作通报机制，将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、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以及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内容，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，下发督查通报，并将督查结果报市委、市政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、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、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范畴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不依法履行职责，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10日印发